

流感疫苗Q & A

文/藥劑科 李彥霖 藥師

Q: 107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及開打時程為何？

A:	實施對象	開打時程
公費	校園以外對象 1.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 2.50歲以上成人。 3.具有潛在疾病者[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(含BMI>=30)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]。 4.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 5.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 6.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。 7.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 8.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	10月15日
	校園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(不含補校)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，以及屬「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。	11月1日
自費	各家醫療院所自行採購 各家醫療院所自行採購 本院為GSK伏適流Fluarix tetra 0.5ml/amp 1.滿6個月以上可施打 2.若不符合公費施打條件，經濟上許可的情況下，建議施打	10月15日

Q: 107年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？

適用年齡為何？可否指定廠牌？

A：今年提供之公費疫苗共有2家廠牌（均不含硫柳汞成分），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「隨機」，無法指定廠牌，各廠牌適用年齡如下：

持有許可證廠商 / 品名	劑型	適用年齡
國光/ AdimFlu-S “安定伏”	0.25mL	提供滿6個月以上3歲以下使用
	0.5mL	提供3歲以上使用
賽諾菲/ VAXIGRIP 巴斯德	0.25mL	提供滿6個月以上3歲以下使用
	0.5mL	提供3歲以上使用

Q: 哪些人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？

A:

- 1.已知對疫苗的成份有過敏者及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，不予接種。
- 2.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
- 3.出生未滿6個月，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，故不予接種。
- 4.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，不予接種。

接種後注意事項

- 1.接種疫苗後應於稍做休息，並觀察至少30分鐘，待無不適後再離開。
- 2.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（超過48小時）、意識或行為改變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，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，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管署。

參考資料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-2018流感疫苗接種問答集